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3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Shah Jamil Jan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倢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督促程序適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薪資及資遣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因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為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正本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則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